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2-3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文化	股票代码	000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北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晏晶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数字文化产业园 C 座		/
电话	57807770、57807781		/
电子信箱	yanj@bjc-ent.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07,653.98	21,565,656.69	-3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58,705.77	-45,062,600.95	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82,676.65	-45,626,622.63	4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4,423.84	156,560,808.68	-10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0.0629	4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0.0629	4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2.67%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7,126,407.46	3,749,997,325.77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1,841,358.13	1,597,000,063.90	-1.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	111,649,909	0		
青岛海发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5%	84,854,419	0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37,855,034	0	质押	29,386,000
					冻结	29,386,00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4.95%	35,456,812	0		
骆震	境外自然人	4.92%	35,225,240	0		
林云芳	境内自然人	4.92%	35,201,833	0		
代东云	境内自然人	4.90%	35,076,302	0		
台州铭泰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34,842,011	0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20,831,695	0	质押	12,540,000
杨三彩	境内自然人	2.61%	18,66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1、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386,000 股，通过平安					

情况说明（如有）	<p>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69,034 股，合计持有 37,855,034 股；</p> <p>2、公司股东李国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31,00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725,812 股，合计持有 35,456,812 股；</p> <p>3、公司股东代东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422,900 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653,402 股，合计持有 35,076,302 股；</p> <p>4、公司股东杨三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217,50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50,000 股，合计持有 18,667,500 股。</p>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电影项目《封神三部曲》进展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电影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阳长生天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生天”）、世纪长生天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生天”）签署《电影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三方就电影项目《封神三部曲》（包含《封神一》、《封神二》、《封神三》三部影片）开展合作（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上《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 年 6 月，公司与东阳长生天、世纪长生天签署了《电影联合投资及承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联合开发电影项目《封神三部曲》三部影片。

2、2020 年 1 月，公司与东阳长生天、无锡封神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签署《〈电影联合投资及承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世纪长生天不参与投资《封神三部曲》且协议书中相关权利全部由东阳长生天享有、义务全部由东阳长生天承担。

3、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为分散投资风险、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分别与西藏慧普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影〈封神一〉投资份额转让协议》、《电影〈封神二〉投资份额转让协议》、《电影〈封神三〉投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封神一》、《封神二》、《封神三》三部影片各 25% 份额，转让价格均为 2 亿元，累计合同金额 6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转让款 5.5 亿元。

《封神三部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正式开机，截止目前影片外景拍摄已基本全部杀青，第一部后期已制作完成，正在送审阶段，具体上映时间以公映时间为准。

二、关于高览投资基金的情况

1、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北京高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关于参与认购北京文化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高览慧达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高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览慧达”）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高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览文化”）。为了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

发展的步伐，寻找新的投资标的，公司参与认购高览文化发起设立的北京高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览投资基金”）（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5）。

2、2018 年 5 月，公司与高览文化和高览投资基金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高览投资基金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并重新约定了投资收入分配及亏损分担条款。

3、2020 年 5 月，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同意高览投资基金合伙期限延长 3 个月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并尽快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完成退伙工作。

4、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投资基金的议案》，鉴于高览投资基金合伙期限届满，同意清算并注销高览投资基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已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款，高览投资基金已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并完成全部清算注销工作。

三、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的情况

1、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持有的 298.6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持有的 2,640 万股公司股票和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披露拍卖股份合计 3,93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50%（详见 2022 年 4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

2、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金宝藏持有的公司股票 29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持有的 2,64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被撤回，撤回原因为处置权移交首封法院（详见 2022 年 4 月 6 日和 5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9））。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金宝藏持有的 298.6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变卖。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变卖由用户姓名王贤购竞得上述股份，成交价格为 14,228,978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 34,869,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详见 2022 年 6 月 14 日、7 月 1 日和 7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9），《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32））。

3、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新疆嘉梦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由用户姓名王晨波竞得上述股份，拍卖成交价格为 31,730,000 元（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关于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7））。

4、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新疆嘉梦减持预披露《告知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627,600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2.5%。7 月 20 日，公司收到新疆嘉梦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新疆嘉梦累计减持股份 7,1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详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22），《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3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西藏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 34,869,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7%；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 13,672,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1%，西藏金宝藏与新疆嘉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541,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8%。